##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本次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,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 2023 年 7 月 26 日